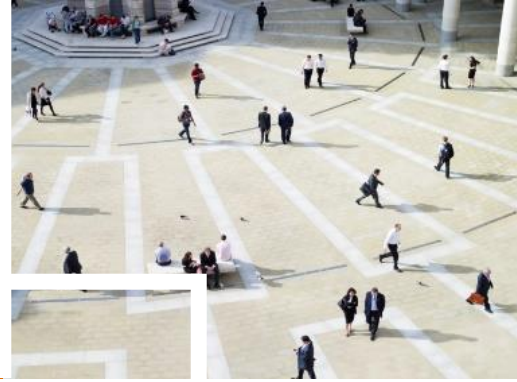




前言



林維琪
金融產業服務 執業會計師

本期專論《指數投資證券商品 (ETN) 課稅方式相關探討》說明台灣預計於本年度第二季由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商品 (Exchange Trade Note，簡稱 ETN)，於規劃初期係以追蹤國內指數標的為主，未來可能擴大追蹤標的至國外指數，目的是讓一般投資大眾得直接將資金挹注於台灣資本市場，同時也可享有投資海外標的漲跌幅，除能促進證券市場活絡性，並且擴大集中交易市場之規模，更能增加券商賺取穩定收入之來源，同時增加國庫稅收之基礎。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or “FCA”) 在 2017 年即宣布，自 2022 年起不再要求銀行提供 -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ondon Inter Bank Offered Rate or “LIBOR”)，本期專論《LIBOR 即將步入歷史，金融機構如何處變不驚？》說明此意味著國際金融市場應用 30 多年的 LIBOR，不久後將退出歷史舞臺，屆時全球數以億萬美元計的資產及交易將面臨衝擊。就國內外金融機構而言，LIBOR 改革的影響極為深遠。

另，PwC 於 2019 上半年發表的多份專業研究報告，均值得金融行業從業人員關注與參考。包含《第 22 屆全球企業領袖調查報告 – 銀行及資本市場》、《第 22 屆全球企業領袖調查報告 –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第 22 屆全球企業領袖調查報告 – 保險業》、《2019 金融業生產力調查報告》、《2025 資產財富管理報告》等調研結果的發表。

本期專論

- 指數投資證券商品 (ETN) 課稅方式相關探討
- LIBOR 即將步入歷史，金融機構如何處變不驚？

活動 / 報導

- 共享數據 保險業與汽車業攜手邁向新紀元
- 資誠《2025 資產財富管理報告》：亞太資產管理額成長速度將居全球之冠 永續投資受矚目
- 資誠發布《2019 金融業生產力調查報告》：提升金融業長期生產力 聚焦六個關鍵策略
- 資誠發布《金融服務業未來勞動力調查報告》：金融服務業採取四個關鍵行動 為未來勞動力做好準備

專業研究報告

- 第 22 屆全球企業領袖調查報告 – 銀行及資本市場
- 第 22 屆全球企業領袖調查報告 –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
- 第 22 屆全球企業領袖調查報告 – 保險業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 梁鴻烈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 陳麗媛

指數投資證券商品 (ETN) 課稅方式相關探討

許祺昌 會計師

黃培軒 經理



許祺昌 會計師

(02) 2729-5212

jason.c.hsu@tw.pwc.com

■ 引言：

ETN 在國際證券市場為一發展成熟之金融商品，自 2006 年至今已十餘年歷史，現行美國所發行之 ETN 商品，是以債務證券之形式發行之遠期契約，而於韓國發行之 ETN 商品則是以指數連結證券之形式於交易所掛牌之衍生性結合證券，不論是流通量或是交易金額皆在海外金融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為促進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並提供多元化投資管道，讓一般大眾充分參與投資環境，主管機關暨相關證券周邊機構會同 ETN 發行人 (證券商) 參考美、韓等國家之經驗，共同研擬 ETN 商品於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機制，並制定相關遵循規定。

而台灣預計於本年度第二季由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商品 (Exchange Trade Note，簡稱 ETN)，業經金管會公告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866 號令)，指數投資證券商品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ETN 於規劃初期係以追蹤國內指數標的為主，未來可能擴大追蹤標的至國外指數，目的是讓一般投資大眾得直接將資金挹注於台灣資本市場，同時也可享有投資海外標的漲跌幅，除能促進證券市場活絡性，並且擴大集中交易市場之規模，更能增加券商賺取穩定收入之來源，同時增加國庫稅收之基礎。

■ 簡述 ETN 商品特色如下：

一、ETN 產品介紹：

ETN 係一種以有價證券形式發行上市 (櫃) 並具有明確到期日 (現行規劃存續期間最長可達 20 年) 之商品，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所連結之標的股價指數表現來衡量其投資損益。投資人除得透過初級市場向證券商申購、賣回外，亦能透過證券交易市場進行買賣。

此外，因 ETN 發行人本身並不希望承擔商品本身曝險，更不是以與投資人對賭為發行目的，藉此賺取指標漲跌間產生之價差。當發行人取得資金後，必須依公開銷售說明書執行避險操作策略，模擬無風險之投資組合，並針對各檔 ETN 商品所追蹤之標的，搭配不同之避險操作，以規避商品到期時之違約風險。

二、簡述台灣 ETN 商品發行規定：

(一) 發行人須依「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依法發行 ETN 商品。

(二) 依「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規定，ETN 發行人之資格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外，尚須符合最近六個月每月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 250% 以上等資格條件。

此外，發行人應自行或委任他家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於集中交易市場進行買賣報價。且目前暫不開放 ETN 進行信用交易、借券、當沖、零股交易，亦不得做為權證標的及擔保品。

(三) 因 ETN 商品本身不具資產基礎，而係以發行人自身信用作為擔保，為保障未來到期時能確實給付投資人價款，基於風險管理原則，ETN 公開銷售說明書中特別揭露發行人之避險操作策略，以規避到期違約風險。

(四) ETN 為證券交易法第 6 條所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於交易時課徵 0.1% 證券交易稅。

三、發行損益計算及釋例

(一) 發行人整體交易損益介紹：

發行 ETN 商品時，會產生之損益主要分成兩個部分，分別為管理收入淨額與發行及避險損益，茲列示如下：

1. 管理收入淨額部分 (包含固定費率之管理費收入以及申贖手續費收入)

(1) 就管理費收入部分，其金額約當為「(固定) 約定管理費率 * (非固定) 流通負債總淨值」，但實際上運作則是發行人於 ETN 商品存續期間按流通在外之價值，透過調整降低

ETN 指標價值以反映流通期間的收益 (流通在外負債餘額價值逐日降低)，達到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的結果，而非以單獨會計科目入帳。

上述管理費收入與商品存續期間投資人申贖時被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合計之金額，再扣除相關管理成本 (如：掛牌發行費用、發行期間編製指數費用、結算交割費用及其他周邊費用等成本) 後，即為發行人之淨管理收益。

2. 發行損益及避險損益部分

(1) 發行負債損益(包含到期結算損益及提前收回負債損益)：

ETN 發行流通後，投資人退場機制可透過 (A) 集中市場賣出、(B) 申贖機制賣回以及 (C) 到期賣回 (結算) 達成，故發行人針對前述狀況分別需以 (a) 集中市場買回、(b) 申贖機制買回以及 (c) 到期結算清償做相對處置，故於 (A) (B) (C) 情境下，該到期或提前收回流通負債價差損益及相關交易成本計算方式為：

發行負債損益 = 流通負債加權平均成本 - 扣除管理費前之收回價值或結算價值

(2) 避險資產損益：

發行人依據公開銷售說明書規定，必須依規定方式針對在外流通部位執行避險，其避險標的可能為應稅或免稅商品。前述在外流通部位因執行避險於到期所產生之損益扣除執行避險所產生之稅金、手續費及保管費等相關費用後，即為發行人之淨避險損益，計算方式如下：

避險資產損益 = (避險部位賣出價值 - 避險部位取得成本) - 持有及交易相關費用

(二) 發行人整體交易損益計之計算說明如下：

某 ETN 追蹤加權股價指數，投資保管費年費率為 0.5%，1 月 1 日原始投資成本為 500,000，追蹤標的物指標價格為 10,000 點，於同年度 12 月 31 日到期時，追蹤標的物指標價格為 10,100 點，則當年度發行人針對此商品損益計算如下：

1. 管理收入淨額 (包含固定費率之管理費收入以及申贖手續費收入)

$$\begin{aligned}
 &= \text{流通負債原始投資成本} \times \frac{\text{到期時指標價格}}{\text{投資時指標價格}} \times \text{管理費率} - \text{相關發行成本扣除申購時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之淨額} \\
 &= 500,000 \times \frac{10,100}{10,000} \times 0.5\% - 5 \\
 &= 2,520
 \end{aligned}$$



管理費率依受託資產金額以年費率 0.5% 每日計算，為簡化過程在此假設全年日平均指標價格剛好與到期時相同。另，假設相關發行成本扣除申購手續費收入之淨額為 \$5。

2. 發行負債損益(包含到期結算損益及提前收回負債損益)

$$\begin{aligned}
 &= \text{流通負債加權平均成本} - \text{扣除管理費前之收回價值或結算價值} \\
 &= \text{流通負債加權平均成本} - \left(\text{流通負債原始投資成本} \times \frac{\text{到期時指標價格}}{\text{投資時指標價格}} \right) \\
 &= 500,000 - \left(500,000 \times \frac{10,100}{10,000} \right) \\
 &= (5,000)
 \end{aligned}$$

為簡化過程在此假設全年流通負債加權平均成本與原始投資成本相同。

3. 避險資產損益(須考量執行相關避險操作所需負擔之成本)

$$\begin{aligned}
 &= (\text{避險部位賣出價值} - \text{避險部位取得成本}) - \text{持有及交易相關費用} \\
 &= 4,950 - 10 \\
 &= 4,940 \quad (\text{本釋例實際避險有效性達 } 99\% = 4,940 \div 5,000)
 \end{aligned}$$

雖發行人以建立無風險投資組合以達成 100% 避險為操作目標，惟實務操作僅能以趨近 100% 完成避險操作。

4. 發行人整體交易損益

$$\begin{aligned}
 &= \text{管理收入淨額} + \text{發行負債損益} + \text{避險資產損益} \\
 &= 2,520 + (5,000) + 4,940 \\
 &= 2,460
 \end{aligned}$$

■ ETN 投資人商品交易及損益課稅方式與相關法令之規定：

參照「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 2 條之規定，ETN 屬於有價證券，投資人除得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外，並得透過初級市場向發行證券商申購、賣回，且投資人之申購及賣回僅能採現金交付之方式為之，故關於投資人之退場機制，按照準則規定分成 2 種模式說明如下：

一、透過集中市場售出（次級市場模式）

承前所述，ETN 屬證券交易法第 6 條所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係以有價證券形式發行上市，故投資人得於到期日前透過集中市場售出。

依證券交易稅條例之規定，投資人於集中交易市場出售 ETN 須繳交 0.1% 證券交易稅，該交易損益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

二、透過初級市場售出（初級市場模式）

（一）以申請賣回方式將其賣回予發行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要點」規定，賣回之申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者即註銷該 ETN 部位。

（二）觸動保護機制導致投資人提前賣回或發行人提前贖回以及到期賣回，且發行人需註銷該 ETN。根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 15 條規定，發行人應編製公開說明書，當中需記載事項包括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及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方式、證券商提前贖回及投資人申購賣回等事項。其中，當商品賣回時，可能為下列三種情形：

1. 當商品觸動公開銷售說明書中訂定之價格下限保護機制，將導致投資人必須於到期前提前強制賣回，此時投資人處於主動將 ETN 賣回給原發行人之狀態，且發行人不得拒絕。
2. 當商品觸動公開銷售說明書中訂定之價格上限保護機制，將導致發行人必須於到期前強制提前將 ETN 贖回，此時投資人處於被動賣回 ETN 給原發行人之狀態，且投資人不得拒絕。
3. 當商品已達公開說明書規範之存續期間，投資人亦得以到期價值賣回給原發行人。

承上所述，不論投資人屬於主動賣回或被動賣回之狀態，甚至當 ETN 存續期間屆滿時，皆係透過初級市場模式賣回給原發行人，而且發行人必須將收回之 ETN 註銷，相關規定可參考台財稅字第 10700678150 號內容：「投資人賣回及其發行人提前或屆期贖回該有價證券，且賣回或贖回之指數投資證券註銷不再轉讓者，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 ETN 商品與認購(售)權證商品之比較：

ETN 是指數投資證券，公開說明書中被主管機關強制規定需揭露避險操作策略，執行避險操作後產生之避險部位也會放在避險專戶中。若避險標的為國外應稅標的，則發行負債損益及避險資產損益皆為應稅，尚無課稅上之疑義，但若避險標的係涉及國內之免稅標的，則商品之發行負債損益與避險資產損益之課稅計算，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規定，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故發行負債損益與避險資產損益合併後淨額以應稅損益申報，無庸置疑。

惟考量 ETN 為新商品，與認購(售)權證為兩種不同類型之商品，若商品屬性不同，則是否適用同法第一項後段但書規定之方式課稅仍有待釐清，此外，若強行採用但書規定課稅，可能產生額外應配合及注意之事項，茲將相關論點分析如下：

一、ETN 收取之對價是投資人之投資價金，於到期時有返還期末價值的義務，返還時產生之損益結果可能為正或負；認購(售)權證收取的是權利金，沒有返還義務，不論選擇權是否被履約，其發行價款皆為確定之權利金收入。故兩商品依交易實質為完全不同之商品，其差異分析如下：

	ETN商品	認購(售)權證商品
權利義務	期初收取投資價金後，於交易完結時有絕對返還義務，必須將期末投資餘額返還予投資人。	認購(售)權證持有人於履約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或售出標的證券，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其發行人僅有選擇權之履約義務，而無須返還發行價款。
損益產生方式	期初時發行人將取得投資價金，隨連結標的之漲幅於期末返還餘額與投資人，其返還所產生之損益與標的物漲幅直接相關，而結果不一定為利益或損失。	取得認購(售)權證所支付之權利金，依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及司法院釋字第693號結果，無論投資人是否行使選擇權，該發行價款為確定之權利金收入。
避險範圍	針對返還期末餘額時所產生之返還損益部分執行避險，以因應支付期末餘額之現金流。	發行人將針對選擇權被執行時所需負擔之標的物價值進行避險。

小結：

針對認購 (售) 權證商品，因發行商品所收取之價款沒有返還義務，屬性為應稅之權利金收入，為避免涉及免稅之避險損失超過確立之應稅權利金收入金額導致侵蝕稅基，故特別於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但書規範認購(售)權證商品之課稅處理方式。

然 ETN 商品發行時取得之價款非為權利金收入，而是投資價金，該投資價金隨連結標的物價格之波動享有相同之漲跌幅，直到契約結束時發行人須依期末價值返還投資價金，返還時依連結之標的物決定期末餘額進而產生之損益，該返還損益可能為利益或損失，而不必然為收入，亦無侵蝕確立收入稅基之情形，故不同商品不應依相同方式課稅，在此敘明。



二、若比照認購(售)權證商品適用但書規定，將 ETN 套用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但書規定計算課稅，則損失不得減除，同時利益也將無須計入：

認購(售)權證商品損益情形

情境	應稅權利金收入		免稅避險損益	相關規定	互抵結果	相關規定
認購(售) 權證商品	情況 1 權利金收入100 =可抵消之利益90 +不可抵消之利益10	>	避險損失90	第24條之2	本文	權利金收入10 利益得計入
	情況 2 權利金收入100	<	避險損失110 =可抵消之損失100 +不可抵消之損失10	第24條之2	但書	避險損失(10) 損失不得減除

由上表「認購(售)權證商品損益情形」可見，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規定，情況 1 下應稅之權利金收入大於免稅之避險損失，併計後餘額為不可抵銷之應稅權利金收入\$10，其交易結果為應稅利益，針對情況 2，其免稅之避險損失大於應稅之權利金收入，併計後餘額為不可抵銷之免稅避險損失\$10，其交易結果為免稅損失。

承第一點所述，倘若 ETN 商品比照認購(售)權證商品，於計算課稅損益時同樣適用但書，則本案 ETN 商品之發行損益金額可能為利益或損失，相關 ETN 損益情形套用但書後，分析可能發生之結果列示如下：

ETN商品損益情形

情境	到期才能計算之 應稅返還損益		免稅避險損益	相關規定	互抵結果	應/免稅 結果
ETN 商品 一般 情形	情況 1 到期利益100 =可抵消之利益90 +不可抵消之利益10	>	避險損失90	第24條之2	本文	到期利益10 利益得計入
	情況 2 到期利益100	<	避險損失110 =可抵消之損失100 +不可抵消之損失10	第24條之2	但書	避險損失(10) 損失不得減除
ETN 商品 特有 情形	情況 3 到期損失100 =可抵消之損失90 +不可抵消之損失10	>	避險利益90	第24條之2	本文	到期損失(10) 損失得減除
	情況 4 到期損失100	<	避險利益110 =可抵消之利益100 +不可抵消之利益10	未包含於 第24條之2 範圍		避險利益10 利益亦無須計入?

由上表「ETN 商品損益情形」可見，針對情況 3 之應稅發行負債損失大於免稅之避險資產利益，併計後餘額為不可抵消之應稅發行負債損失\$10，其結果為應稅損失，另一方面，情況 4 之結果，其應稅之發行負債損失小於免稅之避險資產利益，併計後餘額為不可抵銷之免稅避險資產利益\$10，其結果為免稅利益，若依照該損益之性質，則不應計入所得額課稅。

三、綜上所述，ETN 與認購(售)權證為完全不同類型商品，不應適用相同方法課稅。若 ETN 報稅時仍強加但書規定計算申報，則需考量實務上交易及損益計算之複雜性，如第二點所列 4 種情形，需逐檔計算課稅並申報。且 ETN 商品存續期間可長達 20 年，對於帳冊之保存以及累積課稅損益之計算無疑是額外應負擔之成本，且受限於核課期間之規定，還需考量發行期間逐年之核定結果，甚至須考量相同到期日是否跨檔併計申報之議題，無疑將增加徵納雙方之成本，徒增作業時間。

■ ETN 發行人商品損益課稅方式及相關法令之探討：

(一) ETN 損益產生方式近似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課稅：

承前所述，因 ETN 需依照「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強制規定須於發行人檢附呈報之發行計畫及公開說明書中，載明發行人之資金用途及避險操作策略與風險管理措施。相較於衍生性金融商品，證券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須依「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29 條之規定執行避險。故站在發行人觀點，不論發行 ETN 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皆須執行相關避險操作以符合法規要求。

承上，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而從事之避險交易，若避險標的係涉及國內之免稅標的，則商品之發行損益與避險損益之課稅計算，其應稅與免稅損益應合併計算申報，且不適用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規定。

依照商品損益產生方式之相關會計處理，ETN 是針對流通負債部位，並透過負債評價調整控管相關管理收入及發行損益，而非透過獨立會計科目分別入帳，故針對本商品之課稅方式應參考衍生性金融商品，配合產品週期進行課稅申報，且於發行期間不提前課稅，有關國內之避險標的產生之損益不適用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規定，並於商品到期時，將商品整體損益併計後之淨額，以應稅收入或損失申報；至於涉及國外避險標的之情況亦同，將併計後之淨額以應稅損益申報，在此敘明。

(二) ETN 為非屬認購(售)權證，故應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課稅，理由如下：

1. 認購(售)權證與 ETN 分別屬於不同的類型的金融商品，其商品之特色與特性顯著不同

認購(售)權證屬於連結股價之選擇權契約，ETN 性質較接近連結股價指數之遠期契約，認購(售)權證因為額外收取權利金之特性，故於稅法明文規定其課稅方式，與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所區別。

2. 認購(售)權證適用但書規定課稅於法有據，除具備正當性外其計算方式兼具合理性，但 ETN 缺乏適用但書規定課稅之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之增訂除提供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課稅之準據外，其計算方式同時兼顧合理性並避免發生稅基侵蝕之狀況，茲依據前段商品特性解釋說明如下。

當認購(售)權證到期並處於價內之情況下，投資人勢必行使履約權，而發行人將因履行義務而遭受履約損失，惟發行人基於風險管理須從事避險交易，故履約損失得與避險損益互抵，此為本條文前段明文規定，而且在完美避險的前提下，權證發行人淨賺金額即為發行權證時向投資人收取之價金並扣除發行成本後之金額(以下簡稱權利金發行收入)。反之，當認購(售)權證到期並處於價外，且發行人不須執行避險交易的情況下，權證發行人淨賺金額同樣為權利金發行收入。

承上，在價內執行完美避險及價外完全不須避險之情況下，權證發行人最高可賺取之所得均為權利金發行收入，而該所得同時也是應課稅之最高所得額，惟實務上不論最終結果為價內或價外，在權證發行期間欲完美避險或完全不須避險皆難以達成，在此情形下即使發行人無法賺取最高之所得，但發行人仍應善盡風險管理之責任，避免導致因避險不足而完全侵蝕權利金發行收入之情況，故本條文增列後段但書，並明文規定當權證之整體交易發生虧損時，該虧損金額不得減除。

綜上，認購(售)權證適用但書規定課稅之立法依據，究其緣由主要係避免侵蝕應稅之權利金發行收入。此外，依照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第 2 項之規定，針對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課稅方式並未增列但書規定，故除非透過修法或另行發布函釋來規範 ETN，否則依照現行法令之規定，ETN 之課稅方式僅能依照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第 2 項之規定辦理。

■ 結語：

金融市場發展日新月異，法令增修的速度往往無法配合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如何在既有的所得稅法框架下找到合適且公平的方式供納稅義務人比照是值得稅務機關深思熟慮的議題。本案



ETN 商品其損益產生方式近似衍生性金融商品，但又非認購(售)權證商品，其整體交易損益應如何課稅申報，在此彙整前方論述整理如下：

	交易階段	預計/建議課稅方式
投資人	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依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866 號令，指數投資證券為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稅條例之規定，投資人於集中交易市場出售 ETN 須繳交 0.1%證券交易稅，該交易損益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
	申請賣回方式將其賣回予發行人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要點」規定，賣回之申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者即註銷該 ETN 部位。
	觸動保護機制導致投資人提前賣回或發行人提前贖回以及到期賣回	二、台財稅字第 10700678150 號內容：「投資人賣回及其發行人提前或屆期贖回該有價證券，且賣回或贖回之指數投資證券註銷不再轉讓者，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發行人	商品到期時	ETN 商品發行時取得之價款是投資價金，該投資價金於契約結束時，發行人須依期末價值返還投資價金，返還時依連結之標的物決定期末餘額進而產生之損益，該返還損益可能為利益或損失，而不必然為收入，有別於認購(售)權證其確立權利金收入之情形，ETN 商品尚無需考量稅基侵蝕之議題，故應得參考損益產生情況相似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課稅。

(原文刊載於 證券公會 108 年第二季季刊)

LIBOR 即將步入歷史，金融機構如何處變不驚？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林信宏 副總



梁鴻烈 合夥律師

(02) 2729-5350

hung-lieh.liang@tw.pwc.com

【金融焦點】LIBOR 即將步入歷史，金融機構如何處變不驚？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or “FCA”) 在 2017 年即宣布，自 2022 年起不再要求銀行提供 -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ondon Inter Bank Offered Rate or “LIBOR”)，此意味著國際金融市場應用 30 多年的 LIBOR，不久後將退出歷史舞臺，屆時全球數以億萬美元計的資產及交易將面臨衝擊。就國內外金融機構而言，LIBOR 改革的影響極為深遠。以穩健的策略進行改革，並制定全盤應對計畫，對於金融業務的穩定開展和風險控制至關重要。

■ 形成機制的內在弊端，注定 LIBOR 必將淡出

LIBOR 正式誕生於上世紀 80 年代，至今已有 30 多年的歷史。英國銀行業協會 (BBA) 最初選定 20 家銀行作為報價行，每天報出拆借利率，再扣除極端值後，就剩下的拆借利率取算數平均數，計算出最終數值。該利率基準涵蓋五種幣別 (英鎊、美元、歐元、瑞士法郎、日元) 及七種期限 (隔夜、七天、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其中最常用的是三個月美元 LIB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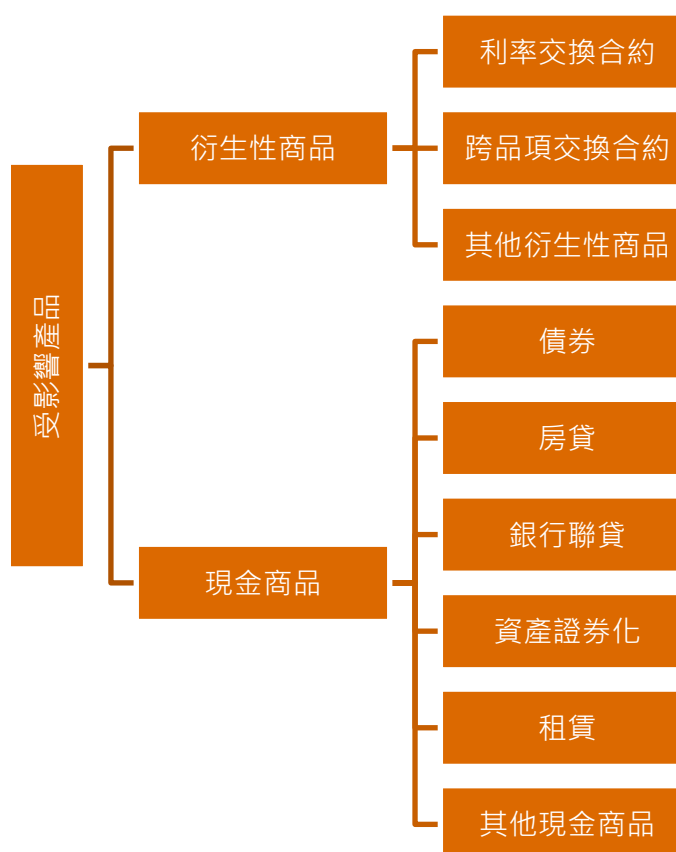
隨著倫敦金融中心的影響力不斷擴大，LIBOR 在本世紀蓬勃發展。但由於其形成機制係基於報價行的報價，存在被操縱的可能性，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對 LIBOR 公正性的質疑此起彼落。在 2012 年，歐洲主要銀行如巴克萊、德意志銀行、瑞銀、蘇格蘭皇家銀行等接連遭主管機關調查或處罰，更揭露 LIBOR 形成機制不透明的巨大弊端。

為了加強監管、防止操縱，LIBOR 的管理權由英國銀行業協會移交給了洲際交易所（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 or “ICE”），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了諸多措施。儘管如此，LIBOR 內在的缺陷決定了其必然將淡出的命運。

■ 以小見大，合理性有限

除存在被操縱的可能性外，LIBOR 的另一個問題為定價的合理性。實務上與 LIBOR 連結的金融資產大體分為兩類：衍生性工具和現金工具，其中又以衍生性工具的規模較大，而且以場外衍生性工具為主，比如利率交換合約（Interest Rate Swap）。

■ 受 LIBOR 改革影響的產品：



LIBOR 基於銀行同業無擔保拆借利率，然而 2008 年以後，由於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t Absorbing Capacity）、流動性覆蓋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等新監管政策的推出，無擔保拆借市場的規模嚴重萎縮。在此情況下，如仍將基於小規模交易（每天 5 億美元）的利率應用於大規模的資產（200 萬億美元），其合理性即存疑。

■ 五種替代利率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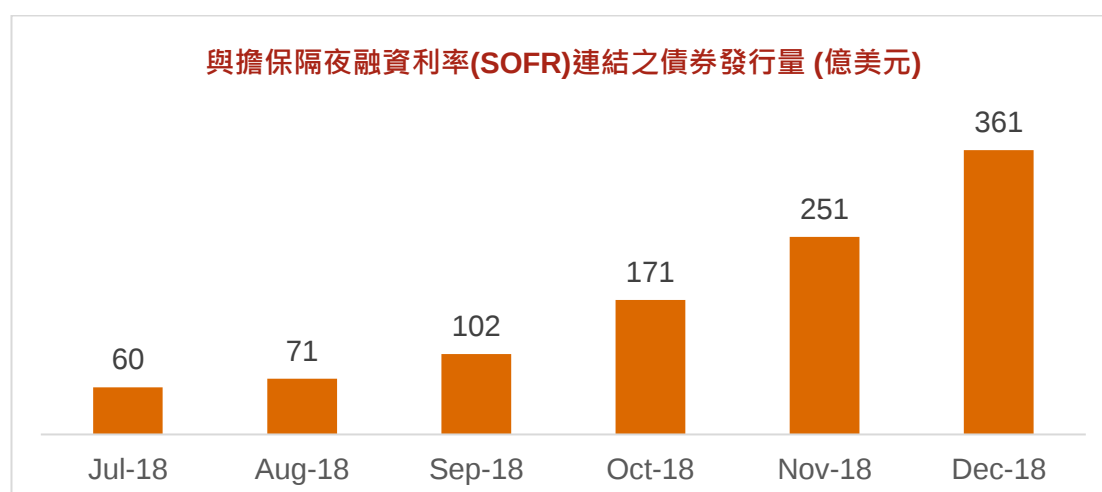
關於 LIBOR 的替代利率，針對五種不同的幣別，國際上目前依不同幣別有五種不同的潛在利率。詳情參見下表：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郎	日圓
替代利率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SOFR)	歐元短期利率 (ESTER)	英鎊隔夜指數均值 (SONIA)	瑞士隔夜平均利率 (SARON)	東京隔夜平均利率 (TONAR)
是否有擔保	有擔保	無擔保	無擔保	有擔保	無擔保

1

然而這五種替代利率與 LIBOR 存在較大的不同。其中最主要的區別，首先替代利率都是隔夜利率，而 LIBOR 有七種期限；其次，替代利率是基於成交的事後利率，而 LIBOR 是基於預期的前瞻利率。

這些替代利率的發展速度很快，以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or “SOFR”) 為例，僅 2018 年下半年，連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的浮息債券發行量即有數倍成長。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每日的成交量穩定在 7,000 億至 8,000 億美元，而 LIBOR 報價參考的交易量只有 5 億美元上下，交易量對比相當明顯。



¹ SOFR: 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ESTER: Euro Short-Term Rate
 SONIA: Sterling Overnight Index Average
 SARON: Swiss Average Rate Overnight
 TONAR: Tokyo Overnight Average Rate

■ 構建期限利率、實現平穩過渡面臨挑戰

利率基準的改革，牽一髮動全身。首先，由於潛在的替代利率都是隔夜利率，需要通過建立收益率曲線來反映對利率走勢的預期，同時發展與替代利率相關的衍生性商品(如遠期和交換合約)，滿足金融產品的需要。各種替代利率在這方面的進展並不一致，英美兩國由於衍生性商品市場發達、流動性較好，所以發展較快，其他幣別則還有一段路要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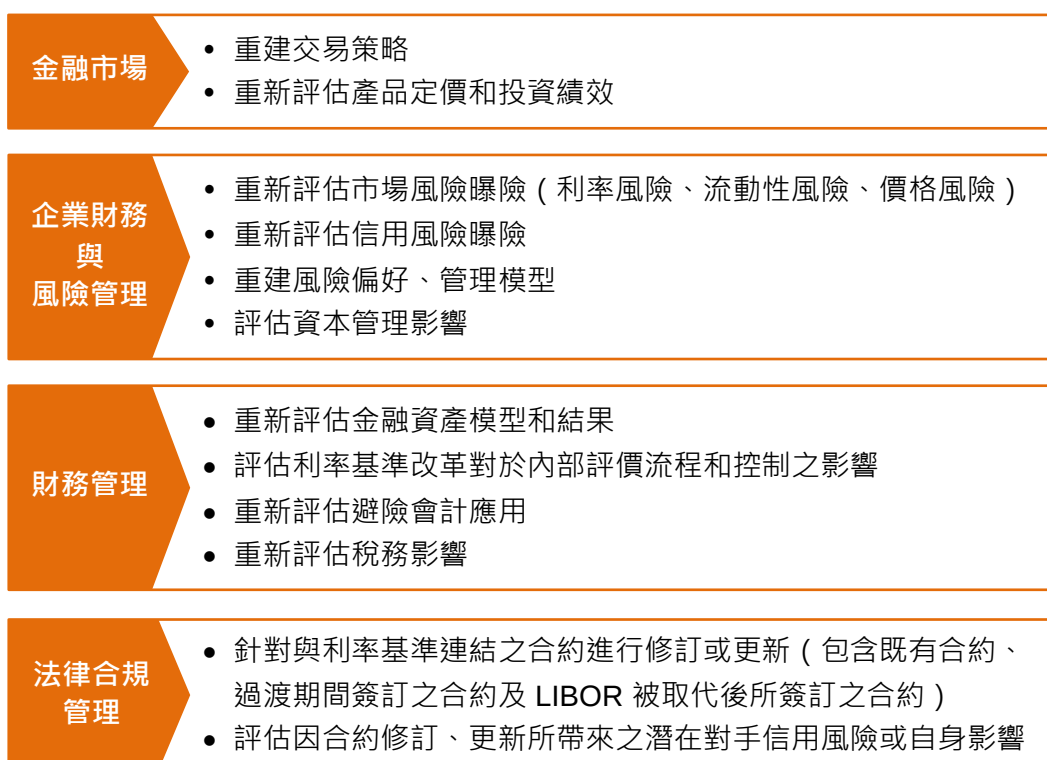
雖然替代利率近期發展迅速，惟距離 LIBOR 淡出的時間已迫在眉睫，確保其與替代利率的平穩銜接與過渡，避免大量浮動利率產品因報價終止而變成固定利率產品，也是改革面臨的一大挑戰。

■ 金融機構應主動應對，從策略高度審視改革

從金融機構的角度，利率基準的改革，對於金融市場、企業財務與風險管理以及財務管理也有非常重大的影響，整體產品定價和風險管理方式將被重新建構。

此外，對於與 LIBOR 連結的合約修訂，以及對於潛在的違約風險之管理，也需要金融機構的法務及法令遵循部門、與前臺的行銷與銷售管道部門共同合作，以建立合適的對應措施。

LIBOR 退場後對於各個業務的主要影響，如下所示：



營銷、渠道
管理

- 需與交易對手進行溝通以達成共識進行合約之修訂或更新
- 協助交易對手理解並接受新的利率基準

監管方面，針對利率機構改革，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在今年 3 月曾發布指引，促請當地金融機構留意利率基準改革（包括 LIBOR 及與 LIBOR 形成機制類似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即 HIBOR）的影響，並針對過渡期間作好準備。但總體而言，全球監管單位對此尚無確定的方案，面對利率基準改革的不確定性，金融機構可考慮自八個面向規劃應對措施：



對於利率基準改革如僅被動應對，並非上佳之選，在轉型過程中加強業務才能實現效果最大化。由於改革涉及的範圍很廣，此次利率基準改革不失為促進跨部門、跨業務合作的良機，有助於金融機構建立更加扁平化、更有靈活性的組織架構。

作為 PwC 全球網路的一分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善用全球聯盟所之專業與資源協助客戶了解國際上針對利率基準改革之最新趨勢與進程，並針對客戶之需求與



痛點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其中包含影響性分析及評估、海外分支機構諮詢、合約識別及修正等多樣化服務，協助客戶在此議題上採取主動應對之姿，以因應基準利率改革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如有任何問題，請與我們聯絡：

梁鴻烈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PwC Taiwan

Tel: +886 2 27295200 ext.25350

Email: hung-lieh.liang@tw.pwc.com

林信宏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顧問, PwC Taiwan

Tel: +886 2 27295200 ext.26419

Email: eric.h.lin@tw.pwc.com

活動 / 報導

共享數據 保險業與汽車業攜手邁向新紀元

2019-04-23



(左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副總經理章明純、台大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廖世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暨金融科技服務負責人李潤之、香港大學統計精算學系名譽教授黃寶誠、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執行董事張晉瑞、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副總經理許煌明於日前出席「保險科技與金融創新研討會」，探討保險科技的挑戰與機會。

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主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共同合辦的「保險科技與金融創新研討會」於日前舉行，邀請產官學界探討保險科技的挑戰與機會，以協助企業了解大數據分析及區塊鏈等保險科技應用與國際發展趨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暨金融科技服務負責人李潤之表示，近年來由於技術的進步，各種新興科技如物聯網、行動支付、人工智慧等如雨後春筍不斷浮現，對人類生活產生重大影響。其中，正在積極發展中的自動駕駛技術備受矚目，預計未來會徹底影響人類的移動方式。當傳統汽車製造商和技術創投公司不斷展示令人興奮的连接功能時，我們必須思考是否準備好接受這些新興科技所帶來的衝擊。

根據資誠 PwC 於 2018 年發表的「汽車工業的未來」調查報告顯示，對購買自動駕駛車輛感興趣的消費者年齡層以 20-34 歲的青年人比例最高(67%)，35-54 歲者次之(57%)，此外也有 50% 年齡介於 55-64 歲者對此感興趣。在回答有關安全的問題時，38%的受訪者認為自動駕駛汽車是安全的，33%表示不安全，其餘者則未定。使用自動駕駛汽車是否有助於降低事故風險？45%的受訪者持正面態度，而 32%表示不會，而 22%的受訪者表示未定。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執行董事張晉瑞表示，自動駕駛汽車有助於改善身障人士、老年人及兒童的移動方便性，並且共乘經濟未來也會變得更簡單，甚至可能翻轉汽車產業的發展，從影響層面來看，大規模採用自動駕駛汽車是不可避免的，但安全仍然是最受關注的問題。

張晉瑞指出，自動駕駛是一個很好的發明，但從全球陸續發生多起的自動駕駛車禍來看，到底車禍該歸咎於系統、還是駕駛人的疏失？自動駕駛汽車的興起將重新定義汽車的風險因子，這將對汽車保險產生深遠的影響。

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2017 年死亡車禍的各種原因中，高達 94%都是因為「駕駛人過失」釀禍。所以自動駕駛的優勢很明確，與人類駕駛的錯誤相比，自動駕駛技術可以更好消除由於分心、疲倦及不遵守交通規則所引起的事故，從長遠來看，事故將變少、索賠變少、保費也將因此減少，且由於自動駕駛的車禍詐欺難度變高，保險詐欺行為也得以降低。

張晉瑞認為，這一切似乎很美好，但不要忘記自動駕駛使用的車聯網將導致駭客攻擊、系統錯誤等問題變得更為危險。當發生事故理賠時，如何利用數據重建事故現場釐清真相，是保險公司必須面對的議題。傳統透過警察繪製的交通事故現場圖、製作筆錄、酒測、提供就醫診斷紀錄等資料，將不足以解決自動駕駛事故發生時的理賠需求，因此保險業和汽車製造業的數據共享，將成為未來重要議題。

從國外研究方向來看，自動駕駛與鑑識需求之間的關連近年開始受到密切注意，其中 Forensic by Design 是自動駕駛技術普及過程中一個重要需求，讓汽車製造商從系統設計初始就把鑑識需求納入系統開發過程中，以便在未來可能的事故理賠中可以更容易從中取得相關數據進行鑑識分析，釐清責任歸屬。

張晉瑞認為，如何確保這些數據達成不可否認性，可能需要搭配其它技術解決方法，如區塊鏈、PKI 架構等。要做到這一點，還有很長的路要走，等別是數據隱私方面的監管問題，但無論如何，這些都是我們未來要面對的議題。

相關資訊： <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190423.html>

資誠《2025 資產財富管理報告》：亞太資產管理額成長速度將居全球之冠 永續投資受矚目

2019-06-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發布《2025 資產財富管理報告 — 亞洲覺醒》(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2025 – The Asian Awakening)。報告指出，未來幾年內，亞太區的資產和財富管理業將成為全球資產管理規模的重點成長中心，而亞太區投資人將更重視符合 ESG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以及 SRI (社會責任投資) 的永續投資。

主要發現：

- 2025 年，亞太地區的管理資產成長速度將居全球之冠，從 2017 年 15.1 兆美元成長到 2020 年的 16.9 兆美元，再到 2025 年達到 29.6 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8.7%，其中以開發中市場成長速度最快。
- 零售(共同)基金資產管理規模於 2025 年翻倍成長至 11.9 兆美元；極受亞洲投資客歡迎的另類資產(尤其房地產與基礎建設投資)預計從 2017 年的 2 兆美元，以 11.7%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至 2025 年的 6.9 兆美元。
- 亞太區富裕階層與高淨值資產人士急速竄升的財富，預計為資產管理公司帶來 65.5 兆美元的商機。
- 2014-2016 年亞洲(不含日本)SRI 社會責任投資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7.6%；同期間，日本的社會責任投資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724%，投資金額從 70 億美元增加到 4,740 億美元，主要來自日本政府退休投資基金(GPIF)。
- 截至 2018 年底，台灣的綠色債券發行量共有 23 檔掛牌，發行規模約為新台幣 539 億元，並持續成長。
- 上海將加入新加坡、香港的行列，成為資產管理樞紐的一員。
- 受中國一帶一路政策與其他區域計劃推動成長，亞洲將成為全球基礎建設投資規模最大的區域之一。

亞太資產管理規模成長速度最快

根據本報告，保護主義若未進一步蔓延且地緣政治情勢仍相對樂觀，亞太地區的資產管理規模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CAGR) 8.7%，一路從 2017 年的 15.1 兆美元成長至 2025 年的 29.6 兆美元。

零售 (共同) 基金 (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的資產管理規模預計將會於 2025 年翻倍成長至 11.9 兆美元，機構代操管理合約 (Institutional Mandates) 金額也將以相仿的速度成長。而廣受亞洲投資者青睞的另類資產 (Alternative Assets) 也預計從 2017 年的 2 兆美元，以 11.7% 驚人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至 2025 年的 6.9 兆美元，尤其是房地產與基礎建設相關投資。

亞太地區富裕階層與高淨值資產人士急速竄升的財富，亦提供資產管理業者更多機會，服務不斷成長的客群，因而推動資產和財富管理業的蓬勃發展，甚至超越歐洲及北美等較成熟的地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郭柏如表示，亞太地區投資者往往較主動，更著重報酬，隨著自動化投資理財顧問 (Robo Advisors) 和數位化基金投資諮詢的導入，預期將進一步推動亞太地區被動型投資的成長，開拓新的配銷通路。於此同時，退休金在部分國家持續進行改革 (例如中國) 將開放投資退休金於被動型商品，使得亞太地區的資產管理規模成長至 2025 年的 17%。

千禧世代聚焦永續投資 發揮影響力

亞太地區的機構和散戶投資人逐漸意識到符合 ESG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以及 SRI (社會責任投資) 的永續投資，預期亞太地區將有越來越多與環境趨勢相關的發展，以及更多綠色金融體系崛起，推動綠色債券所資助的基礎建設計劃。截至 2018 年底，台灣的綠色債券發行量共有 23 檔掛牌，發行規模約為新台幣 539 億元，並持續成長。

郭柏如指出，永續投資有很大一部分是由千禧世代推動，千禧世代傾向投資與他們個人價值觀一致的項目。相較於年長投資者，數位導向且熟知財務的千禧世代傾向透過「數位預設」的平台互動。資產管理業者若想吸引客戶注意並開發新業務機會，必須增加橫跨研究、交易和客戶服務方面的商品和接觸管道。有鑑於千禧世代將於未來十年在市場中發揮更大的影響力，線上銷售管道的成長在亞太地區特別明顯。隨著市場蓬勃成長，未來幾年的主要挑戰將會是「如何透過線上平台提供更細緻化的商品」。

儘管亞太地區各地監管體系並不相同，新的法規帶來的壓力卻是一樣的，例如費用和服務透明度的提升以及獲利的壓力。然而，年輕、精通科技的投資者開始轉向成本較低的替代方案，例如自動化投資理財顧問。

五大趨勢 翻轉財富管理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會計師陳麗媛認為，科技與法規等五大趨勢，將翻轉財富管理產業：

1. 買方市場 (Buyers' market)：

資產管理人員將受到監管，並對投資者的合適性和投資建議負責。這將使透明度上升、費用率下降，和投資者更受保護。

2. 數位科技 (Digital technologies: do or die)

熟悉科技運用的年輕一代投資者正在進入資產與財富管理領域，將促使資產管理業者運用整合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以創造差異化服務與更高效的價值鏈。

3. 追求產出 (The search for outcomes)

投資者比以往更注重價格，資產和財富管理機構需建立多元資產策略 (multi-asset solutions) 以提升產品價值。此外，更注重產出結果的投資策略(如：納入 ESG 和 SRI 的策略)正成為投資產品的顯學。

4. 投(融)資未來 (Funding the future)

亞太區城市化與人口老齡化趨勢，為資產和財富管理人員帶來新機會，他們將提出解決方案，填補快速變化人口結構的融資及投資需求，並成為基礎設施和房地產項目的新融資方。

5. 區域連結 (Regional inter-connectivity)

促進跨境投資的新架構，從基金產品開發、行銷，至跨境銷售，將深化成熟市場的金融整合，推動該地區更加合作和相互聯繫。

陳麗媛表示，到 2025 年，這些趨勢將推動亞太財富管理業走向全球高峰。規模化、國際化和技術採用將成為亞太區大型跨國資產管理業者特徵，而某些業者可能採取深入利基市場之策略，為更多的全球參與者提供卓越績效或提供服務而繁榮發展。

金管會一直積極協助投信業者拓展海外市場，而台灣也已在去年底成為「亞洲區域基金護照」(ARFP) 的觀察員，目前於此聯盟之會員國有澳洲、紐西蘭、日本、南韓及泰國，在此機制下之會員國的基金有互掛機制。未來台灣若能成為聯盟國之一，預期將可降低我國投信基金赴海外銷售之法令遵循等成本，進而有助國內投信基金拓展海外銷售市場。

ARFP 主要是學習歐盟 歐洲基金護照之作法，目前尚在草創階段，未來實際成效尚待觀察，主管機關可評估加入 ARFP 對國內產業發展願景與效益，持續蒐集會員國基金管理法令與稅制規範，並思考並協助克服現階段如稅收與法規調適等問題，引導國內投信邁向國際，成功將台灣基金知名度推廣至海外。

期待台灣退休金理財市場的正向改革

郭柏如表示，未來十年的變化將重塑資產和財富管理的格局，資產管理業者宜提早思考需要克服的障礙與需要發展的優先計劃，以在複雜的市況中提高報酬，並爭取投資人的青睞，同時，政府也應扮演好政策推動的角色，協助建立對投資市場發展有利的環境，創造三贏。

以與國民關係密切的退休基金改革為例，由金管會指導、投信投顧公會、證基會與集保所主辦之全民退休投資專案實驗平台已於今年正式開始執行，參考私校退撫儲金的投資組合結構，分為目標風險類型與目標日期型，旨在以定期定額分散投資風險，幫助民眾及早進行退休金的規劃。

郭柏如建議，政府在推動此計畫的同時，除應思考要以何種誘因去成功吸引更多不同族群的國人參與，亦可宣導國人採取適用的資產配置基金組合，體驗由長期定期定額所帶來的效益，同時也能緩解政府的壓力。此舉若能穩健實施，能為國內退休金理財市場進行正向的改革，值得令人期待。

相關資訊：<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190610.html>

資誠發布《2019 金融業生產力調查報告》：提升金融業長期生產力 聚焦六個關鍵策略

2019-02-2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發布《2019 金融業生產力調查報告》(The productivity agenda – moving beyond cost reduction in financial services)，列出金融服務業在降低成本時面臨的關鍵挑戰和機會，以及高階管理者應採取哪些策略來提升獲利及生產力。

近年來，許多金融機構在實現持續獲利能力上面臨重大挑戰，較具挑戰的趨勢包括增加資本要求的新法規，以及金融科技業帶來的競爭壓力。多數銀行的股東權益報酬率表現已不復往年光景，保險公司和資產管理產業的獲利能力也面臨嚴峻挑戰。

為了提高報酬率，金融機構縮減開支和人事，轉向自動化、境外外包跟引進新科技來解決現況。然而，典型的降低成本措施短暫且有限，仍不足以應對目前經濟低迷帶來的影響。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執行董事林維琪表示，在金融危機之後，許多企業採用降低成本的作法，實質上已讓這個產業去全球化而變得更加區域化及在地化，但也因此減少一些客戶和業務機會。如果金融機構要長期提高獲利能力，必須從基礎上改善企業的生產力，建立一個永續且有生產力的商業模式，能夠與現有金融機構以及純數位競爭對手來競爭。

本調查歸納出，金融服務業可聚焦在以下六個策略，以提升長期永續的生產力：

利用工時管理更深入瞭解勞動力

根據我們的經驗，企業可簡單地透過「依工作任務追蹤工時」，將生產率提升 15%到 20%。在未追蹤工時的受訪者中，62%相信依照工作任務來追蹤工作時數，將可提升企業的生產力，此外，亦有 52%的受訪者表示，明年將在企業中實施新的提升生產力措施。為特定的職責建立「任務目錄」(task catalogue)，有利於紀律與追蹤時間，使企業更能深入瞭解各個職位的特質，透過對職員與地區的比較，更有效率進行工作劃分，以精簡成本。

重新思考變革功能

40%的金融機構正將其全部預算的 20%應用於所謂「組織改革轉型」(change-the-institution)，其中包含新的科技、流程、產品，以及組織併購與分拆。然而，因專案的執行經常超出預算與原時程規劃，受訪者之中僅有 15%對執行變革的能力感到滿意。企業組織應明確瞭解在變革中涉及的重要工作範疇有哪些、執行變革的團隊是哪些人，並對現有的團隊進行經驗與技術分析，

確認現有可利用的資源有哪些選擇，將員工的績效進行綜合衡量與管理，並依此制定一套策略，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來彌補技能差距。

擁抱平台經濟

目前僅有 21% 的金融機構採用群眾外包 (crowdsourcing) 的工具。PwC 預期，零工經濟 (gig employees) 的員工將在五年內完成一般企業 15% 至 20% 的工作，可大幅節約成本，同時提升員工才能和創新的潛力。群眾外包平台可挖掘群眾的集體智慧和資源，在競爭意識的驅動下發展出最好的結果，讓員工、合作夥伴與客戶共同參與解決重大的營運挑戰，減少客戶的流失、開發新的軟體、創造出嶄新的商品與服務，同時提升流程效率。

提升工作數位智能

隨著人類的壽命和工作時間越長，以及失業率維持低檔，對既有勞動力的數位化培訓與再培訓更是至關重要。儘管數位技能的重要性已被認同，研究顯示目前的努力仍未能達到預期結果。根據 PwC 2018 Digital IQ Survey，63% 的受訪者認為，缺乏數位人才團隊是企業數位創新的關鍵阻礙。勞工數位化已成為 CEO 與所有高層人員致力開發的首要任務，過程中需適當調整轉型的方法，使其能適應機構的文化與團隊的特徵。

將敏捷的思維方式帶入主流

為了跟上純數位的競爭對手，並快速提供完美和即時的客戶體驗，敏捷的風潮正從軟體資訊領域吹向企業管理領域，許多大型企業都已大量運用敏捷的方法在日常營運中，亦有高達 77% 的金融服務業正在組織內採行敏捷的方式執行工作。企業可應用敏捷的方式有效適應變動激烈的環境，有效運用資訊系統、瞭解和熟悉敏捷開發的方法，將傳統組織架構轉變成為敏捷式組織，與資訊系統發揮加乘效果。

掌握數位勞動力

超過 50% 的 CEO 認為人工智慧 (AI) 將比互聯網產生更大的影響。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RPA) 是大多數企業為了提升效率與數位轉型所導入的第一步，然而 RPA 僅能實現自動化，最終仍須結合 AI 的技術。AI 具有前所未有能精實作業流程、提高企業生產力的潛力，它最大的商業潛力在於可做到人類目前無法完成的事務，不僅能完成工作自動化，還可以進行深度學習，執行超越人類想像的複雜任務。儘管如此，AI 因其無法向人類解釋其決策和行動背後的成因的「黑

盒子」特質，亦是現階段人工智慧發展的一個缺點，在還未發展出可解釋的 AI 技術之前，金融機構的關鍵，在於如何在 AI 與人類執行的工作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林維琪指出，提升永續的生產力對於金融業而言至關重要。企業必須專注在上述六個策略，以在未來建構足夠的獲利能力，並保持競爭力。這六項策略的共同特點，就是機會雖大，但執行起來並不容易。每個行動都涉及從根本上去改變人類行為的方式，換言之，這些方式需跳脫出舒適圈，因此在管理上皆頗有難度。



林維琪建議，金融機構應檢視自身僅是為了降低成本以實現短期的收入目標，還是已經開始認真地以生產力為策略進行實質改革。提升長期生產力對金融業來說是必要的，這樣的數位轉型必須仰賴科技與人類的新一合作關係，經由機器取代例行性手工的生產工作，輔佐人類能更有效率的執行工作。

林維琪建議，金融機構應檢視自身僅是為了降低成本以實現短期的收入目標，還是已經開始認真地以生產力為策略進行實質改革。提升長期生產力對金融業來說是必要的，這樣的數位轉型必須仰賴科技與人類的新一合作關係，經由機器取代例行性手工的生產工作，輔佐人類能更有效率的執行工作。

相關資訊：<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190222.html>

資誠發布《金融服務業未來勞動力調查報告》：金融服務業採取四個關鍵行動 為未來勞動力做好準備

2019-06-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9 年 6 月 3 日發布《金融服務業未來勞動力調查報告》(Financial Services: Preparing for tomorrow's workforce)。本報告共有來自全球逾 200 位金融服務業人力資源專家及高階主管參與調查，探討金融機構如何為未來的勞動力做準備。

主要發現：

- 金融服務業未來最重要的五大組織能力為公眾信任、人員素質(領導力、創新力、同理心及好奇心)、重視工作產出而非工時、員工福利、合作的環境。
- 在本調查的 45 項人力資源功能中，金融服務業的 40 項人力資源功能風險評級高於全球總體平均。
- 金融服務業是所有產業中，在「自主性」(autonomy)面臨最高風險的產業；39%的金融服務業受訪者認為，員工覺得自己對工作的方式沒有主控權。
- 金融服務業十大「處於風險」的人力資源功能中，其中四項與數據及資料分析有關。
- 57%的金融服務業高階主管表示，他們沒有能力使用開放式的創新和眾籌創意，來從組織外部產生新的想法。

資誠人資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林瓊瀛表示，從自動化、人工智慧到數位移動，科技被視為金融服務業勞動力最重要的變革驅動力。然而，正如本調查所示，勞動力的自主性、員工福利、工作意義和工作場所的包容性，也同樣重要。

本報告歸納金融服務業五大「處於風險」的人力資源功能為：

1. **由數據驅動的決策**—在勞動力決策中，運用來自大數據和進階分析的洞察
2. **敏捷人才**—能夠在需要時，輕易找到能靈活應變的人才
3. **減少偏見**—使用數據分析來減少招聘和獎勵的偏見
4. **員工的自主性**—員工對其工作方式擁有高度自主權，例如，他們對其工作專案、合作團隊及建立工作時程具有影響力。

5. **虛擬合作**—擁有強大的虛擬社群平台和雲端技術，可以讓員工之間彼此合作。

本調查建議，金融服務業必須採取以下四個關鍵行動，以為未來的勞動力做好準備：

1. 投資數位工具來驅動人才決策
2. 創造引人入勝的員工體驗
3. 使用勞動力分析來管理人才
4. 擁抱靈活的人才和新想法

林瓊瀛建議，新技術和新趨勢正在改變勞動世界，金融服務業必須投資數位工具來做出更好的勞動力決策，人力資源部門不應只是簡單地回應科技變革，應該成為自動化和人工智慧的先鋒者，以為未來的數位化世界做好準備。

相關資訊：<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190603.html>

專業研究報告 / 刊物

第 22 屆全球企業領袖調查報告 – 銀行及資本市場



<點擊圖片下載完整報告>

本報告觀察全球銀行與資本市場(BCM)產業，並針對 BCM 組織在投入科技之餘，如何將人的角色納入轉型核心，進行深入討論。

關鍵訊息

- 無論企金或個人金融領域，新興科技都持續對客戶情報、客戶參與和體驗發動革命性的改變。然而以下事實已越來越清晰：單靠科技無法扭轉企業營運；而少了必要的人才、信任與人性關懷，我們也不可能滿足客戶瞬息萬變的期望。
- 人不僅是驅動企業轉型的力量，更是企業價值最初起源的根本。這點從企業各個面向都能得到證明，包括了解、滿足客戶多變需求所需的同理心和創造力，以及員工是否準備好擁抱變革機會帶來的改變、進而善加利用等。
- 因此當本次受訪的 235 位 BCM 企業領袖，有多數人指出轉型過程中往往欠

缺這樣珍貴的人性特質，就顯得讓人擔心。近 80%受訪者認為員工技能匱乏會是企業成長前景的隱憂(35%極度擔憂、44%有點擔憂)。

- 多數人相信，上述技能落差正削弱組織創新與提供成功客戶體驗的能力。所以，該如何確保人機和諧共事？這份報告特別強調，從不同角度檢視 BCM 產業的轉型，並看待人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有多麼重要：

1. 對企業領袖而言，具備人性關懷與精通科技同樣重要。
2. 員工須能提供安心與信賴感。將科技用於處理例行性的交易、互動，讓員工有更多時間直接服務客戶。
3. 思考 AI 與自動化可取代的工作和能力項目，而非職缺數量。
4. 讓員工知道，公司未來將何去何從。
5. 上天下地找尋優秀人才。

相關資訊：

<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global-insights/2019-banking-capital-markets-trends.html>

第 22 屆全球企業領袖調查報告 –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



<點擊圖片下載完整報告>

本報告觀察全球資產及財富管理(AWM)產業，指出其正處於劃時代變革與破壞性兼具的階段，並點名 AWM 公司必須擁抱、並積極適應的三大相關優先事項。

關鍵訊息

- 雖然資產管理規模在長期可望持續成長，但獲利漸減也早已是業界普遍的難題，卻也提供了絕佳的機會給能夠大幅改善管理方式(包括提升生產力)的 AWM 企業。
- 即使在這個充滿挑戰的時刻，33%受訪的 AWM CEO 依然對公司的成長前景「非常有信心」，僅 24%將科技變遷的速度視為重要威脅—比例低於金融服務業平均的 32%。
- 為適應競爭越來越激烈、且改善生產效率變得更為必要的業界環境，PwC 點名 AWM 公司必須積極擁抱的三大相關優先事項：

1. 對科技採取新觀點

- 經歷了近十年甚至長久以來針對特定項目、且性質各異的科技投資，今日成功的 AWM 公司，正積極展開組織內科技與數據資料的整合。

- 無縫分享數據與資訊的 AWM 組織因此應運而生：這些 AWM 組織能更快借助市場洞察與客戶回饋的力量，並迅速採用新興科技與創新概念。

- 整合 AWM 組織內關於客戶、市場與生產力的知識，將能協助企業創造出一個讓其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仍能蓬勃發展的平台。

2. 靈活的併購

- AWM 產業併購活動持續增加，主要是為了透過擴大營運規模以因應費用壓力、取得新型資產類別所需技能，或透過創新的資產分配結盟打進新市場。
- 具備創新思維的管理者可望收穫併購所帶來的利益，且不受合資企業、外包後台服務才能共享經濟效益，或部分併購等作法的掣肘。

3. 培養 21 世紀所需的新世代人才

- 對 AWM 企業而言，問題不僅是聘僱精通數位技術的員工，如何重新對舊時代的「類比」員工進行技術再訓練，以提升生產力和創新效益更是關鍵所在。
- 唯有促進現有員工的生產率，AWM 組織效率才能顯著提升，並對長期、永續的獲利改善有所貢獻。

相關資訊：

<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global-insights/2019-asset-wealth-management-trends.html>

第 22 屆全球企業領袖調查報告 – 保險業



<點擊圖片下載完整報告>

檢視全球保險產業，共 140 位保險業 CEO 在 PwC 第 22 屆全球企業領袖調查中，分享公司所遭遇的風險與機會。本篇產業視角的報告則歸納出保險業尋求加速營運轉型的五大優先策略。

關鍵訊息

- 不久前，保險業還是受全球經濟衝擊最大的產業之一。科技變遷的步伐和消費者行為的轉變引發新一波競爭浪潮，讓許多業者備感威脅。不過這份調查發現，保險業者起初對數位轉型恐懼的態度已轉化為樂觀。
- 調查結果顯示保險業者的擔憂逐漸緩解，尤其對科技變遷的速度和其他產業破壞性發展的態度更是如此，這正是上述氛圍轉變的一個明顯徵兆。目前新科技的投資雖多集中於改善客戶體驗和降低成本，但已開始轉向新商業模式的建立。
- 保險業的領導廠商已意識到要驅動創新、差異化，除了科技，還需要更多要素才能成功：

- 他們正將對客戶需求的想像，延伸至傳統保險商品之外的疆界，且為了支撐上述想像，也在關於人才發展與策略合作等課題，採取積極、主動的做法。

- 他們也開始用是否準備好擁抱新商業模式、認定數據為組織最重要的資產、以及是否能夠採取靈活的方式進行執行事項與變化的管理來定義自己。

- 身為保險業主管，如何讓所屬公司加速轉型，並獲得豐碩成果？PwC 建議，你可考慮從下列五大必要優先事項著手。這些選項並非互斥—且意識到並指出其間的相互依存性，更是使其發揮成效的關鍵環節。

1. 重新想像你的企業
2. 選定你想服務的生態系
3. 簡化舊有系統，以提升效率、創造成長空間
4. 聚焦人才發展
5. 加速業務執行

相關資訊：

<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global-insights/2019-insurance-trends.html>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108 年 1 月 1 日~108 年 5 月 31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
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梁鴻烈 合夥律師

金融法律服務

(02) 2729-5350

hung-lieh.liang@tw.pwc.com

一般類

法規部分

- F01※ 訂定「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19/05/15 金管科字第 10801082660 號
- F01※ 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
19/01/28 金管法字第 10801005681 號

函令部分

- F02※ 為處理兩岸金融往來，有關國內金融機構及金融周邊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
19/05/08 團體簽署合作協議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金管銀法字第 10801036730 號
- F02※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19/03/0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
- F03※ 有關本會檢查金融機構所提檢查意見，受檢機構提報董（理）事會之方式及
19/02/15 稽核單位之覆查作業，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金管檢控字第 1080602035 號
- F04※ 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
19/02/14 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2723 號

F05※ 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

19/01/24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0718 號**

F06※ 有關訂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及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之令。

19/01/23 **金管法字第 10801004410 號**

F07※ 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金管法字第 10801005260 號

銀行類

法規部分

B01※ 修正「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七條。

19/01/29

金管銀合字第 10802701790 號

函令部分

B01※ 檢送修正後「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

19/05/24

金管銀合字第 10802075420 號

B02※ 公開發行銀行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範圍規定。

19/05/15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

B03※ 檢送「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四期）」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

19/05/08

金管銀合字第 10801078190 號

B04※ 有關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19/05/02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057910 號**



- B05※
19/04/24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解釋令。
金管銀票字第 10801049770 號
- B06※
19/04/22 配合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檢送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適用上開辦法之說明對照表，及適用方式說明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金管銀外字第 10802702600 號
- B07※
19/04/12 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金管銀（一）字第○九七○○○八一三七○號函、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日金管銀法字第一○六○○二七三九八○號函、及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金管銀法字第一○七○二二一二○三○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各會員機構。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009323 號
- B08※
19/04/12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釋疑。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009320 號
- B09※
19/04/08 修正「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08900 號
- B02※
19/03/28 有關財政部 89 年 6 月 9 日台財融第 89715908 號函之「洗錢防制法問答彙編」修正三版，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管銀法字第 10701198721 號
- B03※
19/03/29 有關財政部 86 年 3 月 31 日台財融第 86086066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管銀法字第 10701198720 號
- B04※
19/03/27 修正「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第二點、第三點及自評表，並自即日生效。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01950 號



- B05※ 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點、第八點之一，並自即日生效。
19/02/12 **金管銀國字第 10701218600 號**
- B06※ 修正「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19/01/31 **金管銀外字第 10702751680 號**
- B07※ 廢止財政部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台財融（三）字第○九○三○○○四一五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19/01/10 **金管銀合字第 10702751860 號**
- B08※ 公告申請設立純網路銀行補充問答集。
19/01/04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750720 號**

證券期貨類**法規部分**

- S01※ 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條文。
19/04/17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7881 號**
- S01※ 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
19/03/15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5618 號**
- S02※ 公布修正期貨交易法第 3 條、第 28 條、第 35 條、第 37 條、第 49 條、第 84 條、第 97 條之 1、第 100 條、第 109 條、第 111 條、第 116 條及第 119 條條文。
19/01/16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02771 號**

函令部分

- S02※ 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
19/05/31

**金管證券字第 1080314952 號**

S03※
19/05/24 發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辦理專戶存儲應注意事項」第五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之令。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4523 號

S04※
19/05/15 發布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之令。

金管證期字第 1080314358 號

S05※
19/05/08 訂定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

金管證期字第 1080314206 號

S06※
19/05/03 訂定「證券商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證券商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金管證券字第 1080313068 號

S07※
19/0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不再擔任「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本會認定之專業訓練機構。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11499 號

S08※
19/04/25 訂定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

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

S09※
19/04/24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格式八之七。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10909 號

S03※
19/03/25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6392 號

S04※
19/03/22 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令。

金管證券字第 1080307106 號



資誠

- S05※
19/03/15 有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之令。
金管證券字第 1080305776 號
- S06※
19/02/27 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21131 號
- S07※
19/01/29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發布期貨經紀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方式之令。
金管證期字第 1070347707 號
- S08※
19/01/25 放寬「ETF 連結基金」投資於 ETF (主基金) 可以超過該主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10%。
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1317 號
- S09※
19/01/17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及進階計算法之相關事項。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45024 號
- S010※
19/01/14 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五十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金管證期字第 10703465921 號
- S011※
19/01/14 依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金管證期字第 10703465922 號
- S012※
19/01/14 依據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八條規定，訂定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金管證期字第 10703465924 號
- S013※
19/01/14 期貨商與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增加業務種類、設置分支機構及期貨商轉投資國內外事業等事項，相關規定或申請書表定有「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者，應出具「期貨商與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增加業務種類、設置分支機構及期貨商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資訊安全自評表」。

**金管證期字第 1070346592 號**

S014※ 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三十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19/01/14

金管證期字第 10703465926 號

S015※ 依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證券商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19/01/14

金管證期字第 10703465923 號

S016※ 放寬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
19/01/04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20331 號

S017※ 公告延長公開發行公司公告並申報一百零八年一月份營運情形之期限至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19/01/02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7989 號**信託及投信投顧類****法規部分**

T01※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19/02/27

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0232 號

T02※ 修正「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告方式」。
19/02/11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02190 號

T03※ 修正「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19/01/31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01460 號**函令部分**

T01※ 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運用 ETF 連結基金所投資之 ETF（主基金）得不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
19/04/30

**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2172 號**

T02※ 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兼任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
19/04/19 人職務規定。

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08371 號

T03※ 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兼任轉投資本國子公司職務規定。
19/04/19

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08372 號

T04※ 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兼任轉投資本國子公司職務規定。
19/04/19

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0837 號

T04※ 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得兼管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之範圍，新增
19/01/25 「ETF 連結基金」。

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13171 號

T05※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信託
19/01/14 事業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金管證期字第 10703465925 號**保險類****法規部分**

I01※ 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補登）。
19/05/20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560 號函

I02※ 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9/05/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543441 號令

I03※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19/05/08

金管保綜字第 10804561971 號令

I04※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19/05/08

金管保綜字第 10804561971 號令

I05※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19/05/08

金管保綜字第 10804561971 號令



資誠

I06※ 19/05/03	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0531 號令
I07※ 19/04/26	保險業投資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補登）。 金管保財字第 10801060610 號函
I08※ 19/04/25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補登）。 金管保產字第 10804122010 號函
I09※ 19/04/10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捐助章程。 金管保產字第 10804521700 號函
I10※ 19/04/09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
I11※ 19/04/09	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
I12※ 19/04/09	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
I13※ 19/04/09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
I14※ 19/04/09	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
I15※ 19/04/09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
I16※ 19/04/09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
I17※ 19/04/09	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
I18※ 19/04/09	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2 號函
I19※ 19/04/09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



I20※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
19/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
I21※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19/04/0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542051 號令
I01※	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
19/03/27	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5311 號令
I02※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19/03/18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542211 號令
I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保險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櫃及興櫃登錄同意函之審查原則。
19/03/14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50221 號令
I04※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
19/03/04	金管保綜字第 10804560821 號令
I05※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
19/2/11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5601 號令
I06※	保險代理人公司資訊安全作業控管自律規範（補登）。
19/02/01	金管保綜字第 10704228870 號函
I07※	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19/01/30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0371 號令
I08※	茲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19/01/16	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02751 號令
I09※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19/01/11	金管保綜字第 10704567901 號令
I10※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19/01/02	金管保財字第 10701970661 號函
I11※	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



19/01/02 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5531 號令

函令部分

I22※ 為健全保險商品之銷售行為及避免誤導消費者，重申保險業不得以宣告利率
19/05/30 或投資報酬率即將調降、儲蓄性質保險即將絕跡等，作為宣傳、銷售訴求或
營造商品停售效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補登)。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545000 號函

I23※ 關於貴公會配合本會 107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
19/05/24 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研提相關問答集修正建議一案，洽悉，請
函檢附完整版問答集(共 14 題)函予會員公司，請其配合辦理，請查照。
(補登)。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1010 號函

I24※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減少保險招攬爭議，重申壽險業招攬人員不得鼓勵或勸
19/05/13 誘客戶以貸款方式購買保險商品，並應落實充分瞭解客戶及確認商品適合
度，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確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135810 號函

I25※ 修正本局 108 年 1 月 22 日保局(綜)字第 10804902351 號函示有關保險
19/04/30 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 / CFT)專責主管、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
主管等對象參加外部訓練之認定範圍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補
登)。

保局(綜)字第 10804562110 號函

I26※ 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自 109 年起，應將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服務措
19/04/29 施之落實情形，納入每年 4 月底前依本會 107 年 11 月 22 日金管法字第
1070119566 號函示所報之公平待客原則自評項目，請查照。(補登)。

保局(壽)字第 10804543840 號函

I27※ 所報「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同意備查，並請
19/04/25 將說明二事項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調整，請查照。

**金管保產字第 10804122010 號函**

I28※
19/04/23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關於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之解釋令，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801908311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電子檔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金管保財字第 10801908314 號函

I29※
19/04/23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關於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

金管保財字第 10801908311 號函

I30※
19/04/19 所報修正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補登）。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2540 號函

I31※
19/04/12 有關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透過全權委託保管銀行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買賣投信基金，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543380 號函

I32※
19/04/10 所詢未上公平待客原則課程，是否構成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撤銷登錄要件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保局（壽）字第 10804119650 號函

I33※
19/04/09 所報「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等 10 種示範條款修正暨相關配套措施修正建議一案，茲核定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

I34※
19/04/03 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將放款予實質利害關係人及與實質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法律遵循規範，請查照。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250 號函

I12※
19/03/27 為強化國人保險保障，修正「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如附件，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540200 號函**

I13※
19/03/21
檢送本會 108 年 2 月 13 日「本國銀行辦理存款、匯款簡政便民措施執行情形總經理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供參，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上開會議結論所示之依風險基礎原則辦理防制洗錢工作，避免過度干擾或程序過於繁瑣等，影響客戶便利性；另為協助保險業者提升風險基礎方法之運用效能，請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聯合工作小組研議上開資料於現行相關實務指引內容是否有可納參或配合修正之處。請查照。

保局（綜）字第 10804916430 號函

I14※
19/03/20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重申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應確實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下稱應注意事項）規定，切實辦理充分瞭解產品及充分瞭解客戶之相關作業規範，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確實辦理，請查照。

保局（壽）字第 10804125822 號函

I15※
19/03/15
有關保險公司辦理業務員懲處事宜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76682 號函

I16※
19/03/14
有關 108 年度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等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之彙報事宜，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金管保綜字第 10804561191 號函

I17※
19/03/04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080456082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金管保綜字第 10804560826 號函

I18※
19/02/23
所報「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主題：稅務犯罪洗錢風險防制之實務建議做法）一案，請依附件意見修正後同意洽悉，請查照。
（補登）。

金管保綜字第 10804906030 號函



- I19※
19/02/23 所報就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單，研
議相關保戶保護機制及規範一案，已悉，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補登)。
保局(壽)字第 10704975840 號函
- I20※
19/02/22 檢送法務部研商適用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相關疑義會議紀錄及相關釋示
函文，以及本會所擬客戶基於日常所需之交易型態例示(銀行業務)問答集
等相關資料各一份(如附件)供參，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另為協助保險業
者提升風險基礎方法之運用效能，請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聯合作小
組研議上開資料於現行保險業及保經代業相關實務指引內容是否有可參及應
配合修正之處。請查照。
保局(綜)字第 10804906620 號函
- I21※
19/02/22 為維護消費者之權益，茲重申不得限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締約或轉保之自
由，請查照。(補登)。
保局(產)字第 10804520930 號函
- I22※
19/02/18 有關所送配合內政部「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應使用完整姓名之因應作
為」之公會及會員公司辦理情形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應儘速依公司
評估需求完成相關資訊系統調整，未能及時於內政部 108 年 9 月廢止相關
函釋前完成調整者，應研議配套措施，以利因應，請查照。
保局(綜)字第 10804113632 號函
- I23※
19/02/14 為強化民眾瞭解洗錢防制之相關觀念，請轉知所屬會員，持續配合行政院辦
理相關宣導。請查照。
保局(綜)字第 10804907620 號函
- I24※
19/02/12 有關經濟部已建置完成「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請轉知所
屬會員申請前開平臺帳號，善加運用查詢服務，以落實客戶盡職審查義務。
請查照。
保局(綜)字第 10804111520 號函
- I25※
19/02/01 所報修正「保險業得投資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為國外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為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國外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可轉換公司



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明細」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金管保財字第 10701970070 號函

I26※
19/01/31

所報因應本會 107 年 1 月 1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0010 號函辦理長年期傷害保險暨短年期保險保費不足準備金、投資型保險附有加值給付準備金等有效契約準備金提存公式變更事宜，就商品計算說明書部分擬具之問題及建議作法一案，同意照辦，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補登）。

金管保壽字第 10701973470 號函

I27※
19/01/30

有關貴公會建議調整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計算「節省之避險成本」公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補登）。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0375 號函

I28※
19/01/30

「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3 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0371 號令修正發布，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0374 號函

I29※
19/01/24

檢送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所提「近期國際駭客入侵事件樣態及資安防護注意事項」，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注意防範，請查照。

保局（綜）字第 10804905392 號書函

I30※
19/01/23

檢附因應本會發布「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危險發生率等相關規範」、「個人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費率結構規範」及「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及各種準備金之計算方式」三令釋修正問答集一案，洽悉，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配合辦理，請查照。

金管保財字第 10701973460 號函

I31※
19/01/22

為強化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 / CFT）教育訓練之辦理效益，並持續維持 AML / CFT 工作動能，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保局（綜）字第 10804902351 號函



資誠

- I32※
19/01/21 關於 107 年度壽險業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各類資產情境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配合辦理。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03790 號函
- I33※
19/01/14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妥適之金融友善措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針對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身心障礙者金融友善教育訓練，併請於文到後 3 個月內綜整所屬會員教育訓練計畫函報本會，以及於 108 年底前續報所屬會員截至 108 年 11 月之辦理情形，請查照。（補登）。
保局（綜）字第 10804101340 號函
- I34※
19/01/02 所報「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條文 3.2.3 及「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Q5.2、Q5.5 及 Q5.13 建議修正內容，同意備查，請轉知各會員公司應切實遵照辦理，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金管保財字第 10701970661 號函
- I35※
19/01/02 所報修正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 3.2.3 之審視標準一案，同意依所報內容辦理，請查照。（補登）。
金管保財字第 10701970662 號函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108 年 1 月 1 日~108 年 5 月 31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
請與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聯絡※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金融稅務服務

(02)2729-5360

jessie.chen@tw.pwc.com

- 2019/01/03 摘要：賣回贖回指數投資證券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文號：台財稅字第 10700678150 號令
- 2019/01/09 新聞稿：公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28 條第 3 項我國「參與國」名單。
資料來源：財政部新聞稿
- 2019/01/24 摘要：買賣公開募集及發行之外幣計價外國政府債券暫停徵證券交易稅。
文號：台財稅字第 1070068080 號令
- 2019/01/31 新聞稿：核釋申報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金融帳戶範圍。
資料來源：財政部新聞稿
- 2019/03/29 摘要：核釋有關我國公司之境外子公司辦理遷冊之所得稅規定。
文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99570 號令
- 2019/04/18 摘要：核釋營利事業因購買股權，依財務會計規定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課稅規定。
資料來源：台財稅字第 10804553240 號令
- 2019/04/18 摘要：公告與我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應申報國名單。
資料來源：財政部 1080418 台財稅字第 10824506900 號公告
- 2019/04/26 摘要：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108.4.26.修正）。



資誠

資料來源：財政部 1080426 台財際字第 10700703890 號令

2019/05/01 摘要：核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為執行資訊交換目的查調資金程序。

資料來源：財政部 1080501 台財際字第 10724524360 號令

2019/05/15 摘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一百零八會計年度起，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及教育訓練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一百零五至一百零七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令自即日生效。

資料來源：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

2019/05/16 摘要：核釋有限合夥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資料來源：台財稅字第 10804535120 號令

附錄一：

取自財政部函令：

https://law.dot.gov.tw/law-ch/home.jsp?id=18&parentpath=0,7&mcustomize=newlaw_view.jsp&dataserno=201901030002

摘要：賣回贖回指數投資證券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說明：

證券商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 (Exchange Traded Note, ETN)，轉讓時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按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課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投資人賣回及其發行人提前或屆期贖回該有價證券，且賣回或贖回之指數投資證券註銷不再轉讓者，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附錄二：

取自財政部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82597>

名稱：公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28 條第 3 項我國「參與國」名單。

內容：

財政部表示，為因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實施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該部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8 年 1 月 9 日公告「參與國」名單，減輕我國申報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之法規遵循負擔。

財政部說明，「參與國」指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或地區。依據本辦法規定，我國申報金融機構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對其管理之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帳戶持有人或特定實體帳戶「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具有外國居住者身分，自 109 年 6 月起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金融帳戶資訊。帳戶持有人如屬本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之投資實體，我國申報金融機構於審查該帳戶時，需依該投資實體是否位於「參與國」，續行不同盡職審查程序：

一、位於參與國：無須就該投資實體「具控制權之人」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簡化我國申報金融機構之盡職審查作業。

二、位於參與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依本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該投資實體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金融機構應依本辦法第 43 條或第 46 條規定，穿透該實體並進一步辨識該實體「具控制權之人」身分。

財政部舉例說明，如我國 A 銀行進行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帳戶持有人 B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屬本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之投資實體，A 銀行需視 B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是否位於參與國，確認應循前開何項規定續行盡職審查程序。

財政部未來將參考 OECD 更新公告情形，適時修正我國「參與國」名單。

附錄三：

取自財政部函令：

https://law.dot.gov.tw/law-ch/home.jsp?id=18&parentpath=0,7&mcustomize=newlaw_view.jsp&dataserno=201901240001

摘要：買賣公開募集及發行之外幣計價外國政府債券暫停徵證券交易稅。

說明：

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定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募集及發行之外幣計價外國政府債券，比照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 107 年 4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徵證券交易稅。

附錄四：

取自財政部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82870>

名稱：核釋申報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金融帳戶範圍。

內容：

財政部表示，為因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互惠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該部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RS)」及國際執行 CRS 實務，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布台財際字第 10724521950 號令，核釋申報金融機構依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下稱本辦法)」應進行審查及申報之金融帳戶範圍。

財政部說明，申報「金融機構」應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及期限，就其管理之「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屬應申報帳戶者，應依第 50 條規定申報該帳戶相關資訊。「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 4 類型，「金融帳戶」亦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於投資實體之權益或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契約 4 類型，該等類型並無對應關係，任一類型之金融機構，應就其管理之所有類型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我國銀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或保險業符合相關金融法規，得兼營信託業務者，如該等事業按其主要業務已屬本辦法任一類型之「金融機構」，即須就其管理之所有類型金融帳戶 (包括兼營信託業務致為他人持有金融資產之保管帳戶) 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附錄五：

取自財政部函令：

https://law.dot.gov.tw/law-ch/home.jsp?id=18&parentpath=0,7&mcustomize=newlaw_view.jsp&dataserno=201903290001

摘要：核釋有關我國公司之境外子公司辦理遷冊之所得稅規定。

說明：

一、我國母公司於境外國家或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將註冊地遷移至其他境外國家或地區(下稱遷冊)，且我國母公司投資該境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及透過該境外子公司間接投資其他國家或地區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架構及持股比例並無改變者，如遷出及遷入國家或地區法令均承認該子公司於遷冊前、後為繼續存續之同一法人，該子公司於原註冊境外國家或地區無須辦理解散清算，且遷冊前、後該子公司之帳列累積未分配盈餘未變動，我國母公司於該子公司遷冊時無須計算其投資收益（或損失）併計營利事業所得。

二、我國母公司與該境外子公司間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我國納稅義務之情形，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辦理；其有藉法律形式或其他不當安排，規避或減少我國納稅義務之情事者，稽徵機關得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按查得事實依相關稅法課稅。

附錄六：

取自財政部函令：

https://law.dot.gov.tw/law-ch/home.jsp?id=18&parentpath=0,7&mcustomize=newlaw_view.jsp&dataserno=201904180002

摘要：核釋營利事業因購買股權，依財務會計規定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課稅規定。

說明：

一、公司投資取得他公司(下稱被投資公司)股權，其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對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份額(下稱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於取得投資年度認列之利益(廉價購買利益)，屬未實現利益，於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帳外調整減列。

二、前點公司嗣後處分被投資公司股權時，應以實際售價減除股權取得成本計算處分損益，依所得稅法或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如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合併，應依本部 103 年 12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030470 號令第 3 點及 107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99410 號令規

定認定併購成本及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併購成本超過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得認列為商譽，依規定年限攤銷；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併購成本部分，應認列為廉價購買利益，並依本部 103 年 4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192840 號令規定，自合併基準日之年度起 5 年內分年平均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附錄七：

取自柏強

主旨：公告與我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應申報國名單。

依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依據與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或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國家或地區：日本、澳大利亞。
- 二、本部與協定夥伴國積極洽商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合作事宜，將按洽商情形持續更新本名單。

附錄八：

取自柏強

摘要：

為規範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執行盡職審查程序，透過網路向所在地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特訂定本要點。

附錄九：

取自柏強

摘要：核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為執行資訊交換目的查調資金程序。

說明：

為租稅協定資訊交換目的，我國租稅協定主管機關（下稱本部）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第 13 條規定審查後，函請稅捐稽徵機關向金融機構調查受調查人有關資訊，比照本部賦稅署 95 年 7 月 7 日台稅六發字第 09504529490 號函及「稽徵機關報部調查納稅義務人資金往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但本部函請稅捐稽徵機關協助蒐集資訊範圍屬受調查人與金融機構間資金往來紀錄涉及第三人者，免經報部程序，逕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本部核發之核准調查函向金融機構查詢。

附錄十：

取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https://twse-regulation.twse.com.tw/TW/int/DAT01.aspx?FLCODE=FE328946>

摘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一百零八會計年度起，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及教育訓練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一百零五至一百零七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令自即日生效。

說明：

要旨：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一百零八會計年度起，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及教育訓練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一百零五至一百零七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令自即日生效。

全文內容：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一百零八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益。

三、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一百零八會計年度起，於支用下列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一百零五至一百零七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一）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包括協助員工於部門間或集團間轉調之相關支出，以及員工退離職所支付予員工優於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應給付之退休、離職金。

(二) 為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

四、本會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五一〇〇〇一五一〇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附錄十一：

取自財政部函令：

https://law.dot.gov.tw/law-ch/home.jsp?id=18&parentpath=0,7&mcustomize=newlaw_view.jsp&dataserno=201905160001

摘要：核釋有限合夥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說明：

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其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

資誠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發行人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 營運長

(02) 2729-6704

richard.watanabe@tw.pwc.com

總編輯



林維琪

金融審計服務 會計師

(02) 2729-6033

vickie.c.lin@tw.pwc.com

編輯群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 副營運長

金融審計服務 負責人

保險業 負責人

(02) 2729-5204

maria.chen@tw.pwc.com



李潤之

金融產業服務 副營運長

金融諮詢服務 負責人

(02) 2729-6613

ryan.c.lee@tw.pwc.com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 副營運長

銀行及資本市場 負責人

外資金融服務 負責人

(02) 2729-6717

ellen.kuo@tw.pwc.com



紀淑梅

金融審計服務 會計師

(02) 2729-5300

mei.chi@tw.pwc.com



羅蕉森

金融審計服務 會計師

(02) 2729-6696

jason.lo@tw.pwc.com



陳麗媛

金融稅務服務 負責人

資產及財富管理 負責人

(02) 2729-5360

jessie.chen@tw.pwc.com



梁鴻烈

金融法律服務 負責人

(02) 2729-5350

hung-lieh.liang@tw.pwc.com



張晉瑞

金融風險及控制服務 負責人

(02) 2729-6916

chin-jui.chang@tw.pwc.com



劉博文

金融併購服務 負責人

(02) 2729-5239

jason.liu@tw.pwc.com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 2019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